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技正宋知韓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2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shekor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50009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Z00P000548_1150009902_115D2004118-01.pdf、
115Z00P000548_1150009902_115D2004119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負責原住民族事務之局處依據內政部「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特搜隊建置推動指導計畫」與消防局合作、鼓勵部落參與、文化顧問及語言橋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2日台內消字第11503001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(縣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(均含附件)



原行課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3480

有附件